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鄭嵩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電子信箱：a2523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45085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4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報載114年4月29日晚間，臺南市某高中生於麻豆區自家住宅進行硝糖火箭實驗時，因該火箭推進燃料之主要成分具易燃易爆特性，該生操作不慎，導致火災發生。
- 三、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貴校於使用具易燃易爆性質之物品進行教學實驗、製作參展競賽作品或學習成品時，應於符合規定的實驗室，依學校實驗室相關安全指引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依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持續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等事宜；另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，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，請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；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

導文宣圖檔，除可參考前開指引外，亦可上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、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。

五、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，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楊芷綾小姐，電子信箱：

CL1007@cshm.org.tw，電話：(02) 23218196分機5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2025/05/09

電交

章